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(批件)

商服贸批〔2014〕737号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 2015 首届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装备展览会的批复

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：

你会《关于申请举办 2015 首届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装备展览会的请示》(中潜协技字〔2014〕84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会和英国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、美国国际潜水承包商协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—6 日在厦门共同主办 2015 首届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装备展览会(2015 INTERNATIONAL UNDERWATER INTERVENTION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)，展出面积为 5000 平方米，展出内容为潜水、打捞、救助、水下作业及海洋工程装备、设备、装具及物资。

二、首次举办该展览会，主办单位应做好展览会总体协调工作，完善运作机制，认真做好展品质量、知识产权保护和安全防范等工作，及时将重大事项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其检查和指导。

三、举办展览会的民事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。招商招展工作

由主办单位负责,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进行;不得进行违规宣传,会刊等宣传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展览会中英文名称、展出内容和增减主办单位。

四、如有台湾地区厂商参展,主办单位须按《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关于台商参加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》(商台函[2004]21号)规定,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,海关凭备案文件对展品进行监管。

五、展览会结束后一个月内,请主办单位将总结报我部(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)和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。



抄送:贸促会,厦门市商务局、厦门海关。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4年8月5日印发

